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33,416	818,278
利息支出	6	(162,964)	(212,392)
淨利息收入		670,452	605,886
其他營業收入	7	113,323	110,249
營業收入		783,775	716,135
營業支出	8	(386,117)	(369,8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270	17,520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02,928	363,8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62,272)	(155,345)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0,656	208,485
稅項	10	<u>(44,959)</u>	<u>(35,703)</u>
期內溢利		<u>195,697</u>	<u>172,782</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95,697</u>	<u>172,782</u>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u>0.178</u>	<u>0.157</u>
攤薄		<u>0.178</u>	<u>0.157</u>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除稅後)	9,554	(5,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251	166,86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5,251	166,8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20,768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22,967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9,988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6,719,840	27,169,50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5,009,515	4,556,217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投資物業		250,988	245,718
物業及設備		107,616	112,481
融資租賃土地		655,769	659,52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0,918	36,611
可收回稅款		7,781	12,607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35,943	131,331
資產總值		40,158,207	40,535,84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06,507	538,296
衍生金融工具		31,208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991,589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54,755	649,833
應付股息		54,896	98,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09	2,960,437
應付現時稅項		41,007	23,615
遞延稅項負債		22,507	24,555
其他負債		319,381	340,744
負債總值		33,482,559	34,010,549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6,565,856	6,415,501
權益總值		6,675,648	6,525,293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158,207	40,535,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525,293	6,291,784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其他全面收益	9,554	(5,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251	166,862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6,675,648	6,403,75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訂。根據資本規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遞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性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 HKFRS 10、HKFRS 11及
HKFRS 12(修訂) | HKFRS 10、HKFRS 11及
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
| • HKAS 1(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呈列 |
| • HKAS 19(2011) | 僱員福利 |
| • HKAS 27(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28(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HK(IFRIC)—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0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其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詮釋12提出的事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隨着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均不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規定須予提供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訂以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及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HKFRS 12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引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以完整財務報表呈列。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或行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中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由於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²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 (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
| • HKAS 36 (修訂) | 資產減值 ¹ |
| • HK (IFRIC)—詮釋21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HKFRS 10 (修訂) 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 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 (修訂) 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 (修訂)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後，已對HKAS 36「資產減值」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而該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 (IFRIC)－詮釋21「徵費」指出實體該如何就支付政府徵收所得稅以外的費用於其財務報表中為負債入賬。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乃關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官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70,404	605,933	48	(47)	-	-	-	-	670,452	605,886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614	72,655	28,617	23,410	398	249	-	-	99,629	96,314
其他	6,246	6,978	(2)	(13)	7,450	6,970	-	-	13,694	13,93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76	65	(76)	(65)	-	-
營業收入	747,264	685,566	28,663	23,350	7,924	7,284	(76)	(65)	783,775	716,135
除稅前溢利	219,966	181,785	12,352	6,845	8,338	19,855	-	-	240,656	208,485
稅項									(44,959)	(35,703)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15,625)	(15,721)	-	-	-	-	-	-	(15,625)	(15,7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 變動	-	-	-	-	5,270	17,520	-	-	5,270	17,520
客戶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耗蝕額	(162,272)	(155,345)	-	-	-	-	-	-	(162,272)	(155,34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淨虧損	(202)	(51)	-	-	-	-	-	-	(202)	(51)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無形 資產及商譽外的 分類資產	36,793,143	37,167,712	295,269	292,462	254,462	249,816	-	-	37,342,874	37,709,990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u>39,569,059</u>	<u>39,943,628</u>	<u>295,987</u>	<u>293,180</u>	<u>254,462</u>	<u>249,816</u>	<u>-</u>	<u>-</u>	<u>40,119,508</u>	<u>40,486,624</u>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項									38,699	49,218
資產總值									<u>40,158,207</u>	<u>40,535,842</u>
分類負債	<u>33,249,916</u>	<u>33,743,197</u>	<u>106,120</u>	<u>113,085</u>	<u>8,113</u>	<u>7,285</u>	<u>-</u>	<u>-</u>	<u>33,364,149</u>	<u>33,863,567</u>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63,514 54,896	48,170 98,812
負債總值									<u>33,482,559</u>	<u>34,010,549</u>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u>7,226</u>	<u>24,399</u>	<u>-</u>	<u>-</u>	<u>-</u>	<u>-</u>	<u>-</u>	<u>-</u>	<u>7,226</u>	<u>24,399</u>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及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43,912	678,295
中國內地	<u>39,863</u>	<u>37,840</u>
	<u>783,775</u>	<u>716,135</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3,097	3,775,719
中國內地	17,910	18,638
	3,791,007	3,794,35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83,418	758,965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6,671	33,310
持至到期投資	23,327	26,003
	833,416	818,27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44	19,392
客戶存款	139,404	175,505
銀行貸款	21,716	17,495
	162,964	212,3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33,416,000元及港幣162,9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8,278,000元及港幣212,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9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31,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1,826	73,54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服務	28,617	23,41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00,443 (814)	96,957 (64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9,629	96,314
總租金收入	7,215	6,633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0)	(38)
淨租金收入	7,175	6,59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549	4,7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2)	(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0	1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其他	1,252	1,641
	113,323	110,24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14,834	195,612
退休金供款	10,662	9,734
扣除：註銷供款	(11)	(1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651	9,718
	225,485	205,330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0,940	28,5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625	15,72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827	34,287
其他	77,240	85,95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86,117	369,825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61,946	155,35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26	(11)
	162,272	155,345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160,171	156,400
－綜合評估	2,101	(1,055)
	162,272	155,345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263,198	259,455
－轉撥及收回	(100,926)	(104,110)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62,272	155,3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4,168	29,836
海外	7,285	6,910
前期(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043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	3,645	(12,086)
	<u>44,959</u>	<u>35,7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8,889</u>		<u>41,767</u>		<u>240,65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17	16.5	10,442	25.0	43,259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估計毋須課稅淨收入稅務影響	1,774	0.9	67	0.2	1,841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186)</u>	<u>(0.1)</u>	<u>47</u>	<u>0.1</u>	<u>(139)</u>	<u>(0.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4,403</u>	<u>17.3</u>	<u>10,556</u>	<u>25.3</u>	<u>44,959</u>	<u>1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79,408</u>		<u>29,077</u>		<u>208,48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602	16.5	7,269	25.0	36,871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9)	(0.6)	(181)	(0.6)	(1,210)	(0.6)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000)	(6.1)	-	-	(11,000)	(5.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11,043</u>	<u>6.2</u>	<u>-</u>	<u>-</u>	<u>11,043</u>	<u>5.3</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8,615</u>	<u>16.0</u>	<u>7,088</u>	<u>24.4</u>	<u>35,703</u>	<u>17.1</u>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港幣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港幣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合共港幣98,812,586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合共港幣120,770,938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5,6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2,7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5,6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2,782,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683,094	27,100,271
貿易票據	60,456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743,550	27,182,337
應計利息	83,559	90,896
其他應收款項	26,827,109 42,684	27,273,233 48,0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69,793	27,321,325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個別評估	(120,163)	(124,367)
－綜合評估	(29,790)	(27,455)
	(149,953)	(151,8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19,840	27,169,50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282,275	26,629,95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659	447,883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8,252	227,588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607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69,793	27,321,325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1,226	0.34	93,668	0.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354	0.03	3,347	0.01
一年以上	18,995	0.07	90,873	0.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 貸款	117,575	0.44	187,888	0.6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2,381	0.12	34,400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8,296	0.03	5,300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58,252	0.59	227,588	0.84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5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8	63
一年以上	3,286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	15,894
逾期三個以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07	15,895

耗蝕客戶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98,331</u>	<u>22,803</u>	<u>121,134</u>	<u>97,623</u>	<u>106,159</u>	<u>203,782</u>
個別耗蝕額	<u>77,286</u>	<u>17,354</u>	<u>94,640</u>	<u>69,045</u>	<u>30,961</u>	<u>100,006</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5,361</u>			<u>238,992</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38,748</u>	<u>23,111</u>	<u>161,859</u>	<u>137,324</u>	<u>106,159</u>	<u>243,483</u>
個別耗蝕額	<u>102,501</u>	<u>17,662</u>	<u>120,163</u>	<u>93,406</u>	<u>30,961</u>	<u>124,367</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45,010</u>			<u>242,715</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劃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5,361</u>	<u>238,992</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u>11,428</u>	<u>78,063</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u>106,147</u>	<u>109,825</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之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425,115</u>	<u>1.59</u>	<u>445,959</u>	<u>1.65</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544</u>		<u>1,924</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244,072)	–	(244,0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u>259,678</u> <u>(99,507)</u>	<u>3,520</u> <u>(1,419)</u>	<u>263,198</u> <u>(100,926)</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60,171	2,101	162,27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9,530	–	79,530
匯兌差額	<u>167</u>	<u>234</u>	<u>401</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0,163</u>	<u>29,790</u>	<u>149,953</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8,012	29,647	147,65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51</u>	<u>143</u>	<u>2,294</u>
	<u>120,163</u>	<u>29,790</u>	<u>149,95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綜合耗蝕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撇銷款項	(531,410)	–	(531,41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90,392	5,815	496,20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71,847)	(8,224)	(180,0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18,545	(2,409)	316,13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60	–	170,460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367</u>	<u>27,455</u>	<u>151,822</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560	27,294	149,85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07</u>	<u>161</u>	<u>1,968</u>
	<u>124,367</u>	<u>27,455</u>	<u>151,822</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8,106	401,340	293,904	306,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093,942	1,098,536	799,157	809,263
五年以上	3,803,790	3,717,213	3,183,398	3,115,985
	5,285,838	5,217,089	4,276,459	4,231,89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09,379)	(985,19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276,459	4,231,89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521,749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4,968	1,695,873
其他債務證券	1,752,798	1,172,556
	5,009,515	4,556,217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80,766	42,156
—非上市	4,928,749	4,514,061
	5,009,515	4,556,21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734,968	1,695,8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74,547	2,860,344
	5,009,515	4,556,21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1,571	-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72	(872)	-	-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	-	-	-	-	-	(153,708)	-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期內溢利	-	-	-	-	-	195,697	-	195,6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554	9,554
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25)	5,225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4,142	1,925,083	80,625	6,565,856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33	6,5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67	2,779
	<u>15,500</u>	<u>9,32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527	48,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93	27,956
	<u>92,020</u>	<u>76,091</u>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與信貸等值	信貸風險	資產的	負債的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824	72,824	65,07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31	3,666	1,6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6,247	9,249	7,618	-	-
遠期有期存款	147,765	147,765	29,553	-	-
遠期資產購置	1,640	1,640	328	-	-
	275,807	235,144	104,22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780,972	7,241	38	9,988	31,20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784	61,892	61,89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28,378	-	-	-	-
	6,908,941	304,277	166,159	9,988	31,20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2,9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u>388,683</u>	<u>303,275</u>	<u>89,335</u>	<u>–</u>	<u>–</u>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242,637</u>	<u>–</u>	<u>–</u>	<u>–</u>	<u>–</u>
	<u>3,955,255</u>	<u>394,440</u>	<u>180,012</u>	<u>317</u>	<u>135</u>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u>5,925</u>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5,498	3,145,270	-	-	-	-	-	3,820,7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319,077	303,890	-	-	-	622,9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2,170	1,042,175	1,232,791	3,720,364	6,625,646	13,423,452	133,195	26,869,79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576,800	2,091,968	2,245,058	95,689	-	-	5,009,515
其他資產	77	99,002	3,376	1,029	-	-	32,459	135,943
外匯合約(總額)	-	2,758,187	22,785	-	-	-	-	2,780,972
金融資產總值	<u>1,367,745</u>	<u>7,621,434</u>	<u>3,669,997</u>	<u>6,270,341</u>	<u>6,721,335</u>	<u>13,423,452</u>	<u>172,458</u>	<u>39,246,7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55,908	630,599	70,000	50,000	-	-	-	806,5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946,236	9,623,659	7,066,440	4,209,205	146,049	-	-	27,991,5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449,995	-	804,760	-	-	-	1,254,7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994,974	299,924	798,846	866,965	-	-	2,960,709
其他負債	1,053	122,533	21,661	26,699	6,670	-	140,765	319,381
外匯合約(總額)	-	2,778,759	23,433	-	-	-	-	2,802,192
金融負債總值	<u>7,003,197</u>	<u>14,600,519</u>	<u>7,481,458</u>	<u>5,889,510</u>	<u>1,019,684</u>	<u>-</u>	<u>140,765</u>	<u>36,135,13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8,553	3,242,915	-	-	-	-	-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247	1,013,130	1,204,691	3,557,492	6,962,883	13,746,310	175,572	27,321,32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2,520	131,331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u>1,369,873</u>	<u>5,562,379</u>	<u>2,914,564</u>	<u>6,146,030</u>	<u>7,019,626</u>	<u>13,746,310</u>	<u>224,896</u>	<u>36,983,6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73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8,000	-	2,046,661	865,776	-	-	2,960,437
其他負債	83	116,029	22,317	26,435	12,452	-	163,428	340,744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u>6,246,683</u>	<u>10,107,378</u>	<u>9,492,758</u>	<u>6,502,688</u>	<u>1,492,897</u>	<u>-</u>	<u>163,428</u>	<u>34,005,832</u>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銀行業之港幣貸款業務繼續受到低利率環境影響。歐洲債務問題持續及美國經濟緩慢復甦，引致全球經濟狀況(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的波動。

在回顧期內，本港金融機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和艱難。由於低利率及新樓宇供應不足，導致樓價持續高企，形成潛在的資產泡沫令人關注。由於香港政府推行的各項措施，以遏制投機性房地產交易，導致香港市場的物業交易量顯著下降。因此，在種種不利投資的氣氛下，本集團的商業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需求均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900,000元或13.3%至約港幣195,7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貸款淨息差的擴闊，而增加了淨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78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5,100,000元或1.8%至約港幣833,400,000元，總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49,400,000元或23.3%至約港幣16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64,600,000元或10.7%至約港幣670,500,000元。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升幅約港幣3,1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113,3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約港幣16,300,000元或4.4%至約港幣386,100,000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相關成本及物業承租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輕微增加約港幣6,900,000元或4.5%至約港幣162,300,000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8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38,8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26,740,000,000元，主要由於銀團商業貸款及其他商業貸款還款及物業市場成交顯著下跌導致樓宇按揭貸款數目下降。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80,000,000元或4.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9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約港幣40,160,000,000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支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並沒有開設任何新分行。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3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40,8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930,000,000元。客戶存款(集團內部存款除外)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4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80,0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16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20.2%。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年內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分行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同，維持約港幣4,63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90,300,000元或5.0%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020,000,000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的營業收入及91%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61,700,000元或9.0%至約港幣747,3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的融資需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足夠的合理成本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44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0.45倍相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為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質素

由於取回部份耗蝕客戶貸款，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0.59%。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足資本，小心處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5,11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維持1,398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225,500,000元。

展望

由於環球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明朗狀況預料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預期香港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性。美國仍未確定其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時間，及預期本港利率有機會上調亦對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構成壓力。勞動力成本上升和人民幣升值亦削弱中國內地在製造業和出口活動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香港監管機構實施的額外審慎措施將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不利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三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